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08号）同意，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48,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4,87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7,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5,500,000.00元（含税，不含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1,500,000.00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于2025年6月20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804,500.00元和公司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500,000.00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441,640.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9,637,140.5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2-7号《验证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7,963.7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0,272.99
	利息收入净额	C2	10.8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0,272.9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85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E	-
应结余募集资金		F=A-D1+D2-E	27,701.5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27,699.40
差异		H=F-G	2.18

注：上表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差异金额系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时结息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立劲”）、湘潭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立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公司、财信证券分别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系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的上级管辖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系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板塘支行的上级管辖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广西立劲、财信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湘潭立劲、财信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有1个在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	备注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	8817021100000572	年产3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	-	已销户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板塘支行	588583464130	补充流动资金	-	已销户
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3010078801700008658	年产3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	-	已销户
湘潭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368210100100464246	年产3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	276,994,030.55	
合计				276,994,030.55	

注：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立劲下属全资子公司湘潭立劲，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逐级增资以实施该募投项目。增资完成后，公司及广西立劲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90,259,867.48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88,085,687.23元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2,174,180.25元，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0,259,867.48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自筹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出具了《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2-504号）。保荐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下属控股公司湘潭立劲使用不超过28,2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5年度，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未作其他用途。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47,963.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72.99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72.99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3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	否	48,500	47,763.71	20,072.99	20,072.99	42.03%	2026年12月31日	-3,923.11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700	47,963.71	20,272.99	20,272.99	42.27%	-	-3,923.11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48,700	47,963.71	20,272.99	20,272.99	42.27%	-	-3,923.1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5年1月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本次年产3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的效益测算调整为不进行具体的效益预计。 2025年12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整体建设完工期由原计划的2025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90,259,867.48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88,085,687.23元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2,174,180.25元，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0,259,867.48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自筹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出具了《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2-504号）。保荐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下属控股公司湘潭立劲使用不超过28,2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5年度，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根据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湖南聚宝金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聚宝”）及其下属公司、湖南液态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态阳光”）、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裕能”）及其下属公司和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新能”）发生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7,344.60万元，2025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3,630.05万元。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干江先生、龙绍飞先生、丁建奇先生均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电	市场定价	597	70.84	479.71
	湖南聚宝及其下属公司	物资	市场定价	169	52.57	127.55
	小计			766	123.41	607.2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水、电	市场定价	35	3.10	11.56
	湖南裕能及其下属公司	水、电	市场定价	7.8	1.63	5.77
	液态阳光	水、电、材料	市场定价	225	0	0
	中天新能	锰酸锂	市场定价	6,000	599.56	2,778.87
	小计			6,267.80	604.29	2,796.2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装卸、运输等服务	市场定价	60	6.98	17.82
	小计			60	6.98	17.8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审计服务	市场定价	3	0	0.17
	湖南聚宝及其下属公司	审计服务	市场定价	20	0	5.77
	湖南裕能及其下属公司	提供生活劳务等服务	市场定价	2.30	0.60	2.41
	液态阳光	审计服务	市场定价	15	0	0
	小计			40.30	0.60	8.35
向关联人提供场地租赁	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办公楼租赁	市场定价	25	5.79	23.17
	湖南裕能及其下属公司	场地、设施租赁等	市场定价	10	2.42	8.88
	液态阳光	办公室租赁	市场定价	2.5	1.80	0
	小计			37.5	10.01	32.06
租赁关联人场地	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房屋、土地、办公室、厂房等	市场定价	173	42.09	168.37
	小计			173	42.09	168.37
合计				7,344.60	787.38	3,630.05

注：1、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因预计关联人主体数量较多，且预计金额较小，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未达到单独列示标准，故以“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湖南裕能及其下属公司”和“湖南聚宝及其下属公司”为口径列示。“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包括电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湖南裕能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湖南裕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湖南聚宝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湖南聚宝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不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电	479.71	515	4.16%	-6.85%
	湖南聚宝及其下属公司	物资	127.55	150	48.30%	-14.97%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物资	61.97	60	23.46%	3.28%
	小计		669.23	725	-	-7.6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水、电	11.56	35	0.26%	-66.97%
	湖南裕能及其下属公司	水、电、材料	34.44	8	0.77%	330.50%
	中天新能	锰酸锂	2,778.87	5,500	1.48%	-49.48%
	小计		2,824.87	5,543	2.51%	-49.04%
接受关联人劳务	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运输、装卸服务	17.82	30	0.48%	-40.60%
	小计		17.82	30	0.48%	-40.6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审计服务	0.17	3	0.00%	-94.33%
	湖南聚宝及其下属公司	审计服务	5.77	30	0.13%	-80.77%
	湖南裕能及其下属公司	提供生活劳务等	2.41	3	0.05%	-19.67%
	湘潭楠竹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泥处置服务	10.45	-	0.23%	-
	小计		18.81	36	0.42%	-47.75%
向关联人提供场地租赁	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办公楼租赁	23.17	25	0.52%	-7.32%
	湖南裕能及其下属公司	场地、设施租赁等	8.88	10	0.20%	-11.20%
	小计		32.06	35	0.72%	-8.40%
租赁关联人场地	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房屋、土地、办公室、厂房等	168.37	173	85.71%	-2.68%
	小计		168.37	173	85.71%	-2.68%
合计			3,731.16	6,542	-	-42.9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市场情况和业务需求，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较难实现准确的预计。双方在执行过程中，受市场需求变化以及业务具体发展情况影响，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是基于关联双方业务发展情况及市场需求等测算关联交易总金额，相关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且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未超出预计总额，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注：上表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关联交易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电化集团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干江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5月10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昭山示范区昭山镇葛塘村、芙蓉大道以东、金南街以北、晴岚路以南昭山两型产业发展中心1单元0601001号南栋11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电化集团的总资产为515,542.64万元，净资产为65,565.41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929.21万元，净利润为10,827.1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电化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85,928,027股，持股比例为29.54%。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电化集团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与公司具有多年的交易经历，在历年交易过程中，未曾有违约行为。经查询，电化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湖南聚宝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霍坚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5月29日

注册地址：湘潭经开区潭州大道15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粮食收购；机械设备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装卸搬运；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湖南聚宝的总资产为17,443.02万元，净资产为586.95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6,410.65万元，净利润为105.6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南聚宝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湖南聚宝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经查询，湖南聚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液态阳光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龙绍飞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5年4月28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昭山镇昭山镇葛塘村、芙蓉大道以东、金南街以北、晴岚路以南昭山两型产业发展中心1单元0601001号南栋12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制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液态阳光的总资产为4,465.59万元，净资产为4,407.60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92.4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董事长龙绍飞先生在液态阳光担任董事长，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液态阳光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经查询，液态阳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湖南裕能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注册资本：84,334.0214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3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湖南裕能的总资产为3,909,215.47万元，净资产为1,294,343.44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3,462,476.83万元，净利润为126,705.3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南裕能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的联营企业，公司持股比例为5.70%，且公司董事长刘干江先生、副董事长龙绍飞先生均在湖南裕能担任董事，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湖南裕能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经查询，湖南裕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中天新能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学红

注册资本：6,698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9月27日

注册地址：新乡县大召营镇产业聚集区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锂离子电池，电池材料，电池组，电子元器件、过滤设备，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建材销售（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房屋租赁；货物或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天新能的总资产为22,659.39万元，净资产为10,816.92万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为4,059.79万元，净利润为65.6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中天新能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暂未披露2025年年度数据）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天新能系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列为关联方，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天新能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经查询，中天新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和条件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结算方式
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电力；为关联人提供办公楼租赁；向关联人销售水电；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为关联人提供咨询服务；租赁关联方办公室、厂房、土地、房屋等	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按月/季度/年结算
湖南聚宝及其下属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物资；为关联人提供咨询服务	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按次结算
液态阳光	向关联人销售水电、材料；为关联人提供咨询服务；提供场地租赁等	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按月/次结算
中天新能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按次结算
湖南裕能及其下属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水电；提供生活劳务等服务；提供场地租赁等	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按月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关联人场地、接受关联人劳务及采购关联人电力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公司生产经营必要的；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水电、材料、提供劳务以及提供场地租赁等均收取了合理的费用，属于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利润。

2、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持续性、经常性的关联交易，是各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均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和采购的比重较低，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基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是各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均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1、上述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2、相关交易事项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5,447,797.28元，未分配利润1,274,161,403.21元；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54,086,837.8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5,408,683.78元，母公司2025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666,407,381.19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结合公司2025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9,511,3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2,393,803.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含本次拟实施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72,393,803.30元，占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2.11%。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2,393,803.30	100,717,074.08	105,752,927.7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5,447,797.28	315,007,562.96	352,331,604.7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74,161,403.2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66,407,381.1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78,863,805.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97,595,65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78,863,805.1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均进行现金分红，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78,863,805.16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93.71%，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2025年度和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3,538.84万元、3,429.4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0%、0.68%。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50,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	21.15%	11,500	50,000	15.85%	否

公司不能将担保额度调剂到其他子公司。

上述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7759965876

成立日期：2005年8月9日

注册地址：靖西市湖润镇新兴街

法定代表人：成希军

注册资本：40,12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